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設備購置及管理要點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二、申請資格：

(一)本鎮立案1年以上且依章程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

(二)優先補助對象：

- 1.最近3年內曾參加南投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並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2.當年度參加衛生福利部或南投縣政府辦理旗艦型計畫、南投縣政府辦理福利社區化經濟永續培力計畫、本所辦理竹山鎮社區幸福小雞傳承暨金卓越社區培力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不符合前二款規定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項目：

(一)社區發展協會：

- 1.申請設備應以行政運作及推動福利服務所需為主，並應具備公益性且供公眾使用。
- 2.另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限優先補助對象得提出申請。

(二)老人會：申請以行政運作及推動福利服務所需為限，並應具備公益性且供公眾使用為原則，惟申請購置與原設備同類型時，應俟原設備使用年限屆滿後，始得再次申請。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設備購置及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本鎮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設備補助之公平性及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近年衛福部及南投縣政府積極推動多元社區培力政策，爰檢討修正「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設備購置及管理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現行僅將參與南投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獲獎之社區列為優先補助對象，範圍尚屬狹隘，爰擴大納入參與衛福部、南投縣政府及本所辦理之各項社區培力計畫（如旗艦型計畫、福利社區化經濟永續培力計畫及幸福小雞傳承暨金卓越社區培力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以鼓勵社區持續投入政策推動，強化整體發展動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提升社區基礎行政能力及資訊化作業需求，檢討現行資訊設備申請限制，並考量桌上型電腦（含周邊設備）屬社區日常行政與資料處理之基本設備，爰調整為不再限於優先補助對象始得申請，以兼顧各社區基本運作之公平性及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三條）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設備購
置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修正說明 |
|---|--|---|
| <p>二、申請資格：</p> <p>(一)本鎮立案1年以上且依章程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p> <p>(二)優先補助對象：</p> <p>1.最近3年內曾參加南投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並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p> <p>2.當年度參加衛生福利部或南投縣政府辦理旗艦型計畫、南投縣政府辦理福利社區化經濟永續培力計畫、本所辦理竹山鎮社區幸福小雞傳承暨金卓越社區培力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p> | <p>二、申請資格：</p> <p>(一)本鎮立案1年以上且依章程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p> <p>(二)最近3年內曾參加南投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並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補助對象。</p> | <p>一、申請資格條件增列「優先補助對象」，提升條文明確性。</p> <p>二、現行規定僅就參與南投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獲獎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考量近年衛福部及南投縣政府積極推動多元社區培力及發展計畫，爰擴大優先補助範圍，納入參與旗艦型等相關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以鼓勵社區持續參與政策推動，強化培力成果累積，並提升整體社區發展量能。</p> |
| <p>三、申請項目：</p> <p>(一)社區發展協會：</p> <p>1.申請設備應以行政運作及推動福利服務所</p> | <p>三、申請項目：</p> <p>(一)社區發展協會</p> <p>1.申請設備應以行政運作及推動福利服</p> | <p>一、為提升社區行政運作及推動福利服務之基本資訊能力，爰檢討現行資訊設</p> |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設備購 置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p>需為主，並應具備公益性且供公眾使用。</p> <p>2. 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 <u>(含周邊設備)</u>等資訊設備限優先補助對象得提出申請。</p> | <p>務所需為主，並應具備公益性且供公眾使用。</p> <p>2. 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含周邊設備)等資訊設備限優先補助對象得提出申請。</p> | <p>備申請限制，適度放寬部分設備之申請資格。</p> <p>二、考量桌上型電腦(含周邊設備)屬社區日常行政及資料處理之基礎設備，為多數社區推動業務所必需，爰調整為不再限於優先補助對象始得申請，以兼顧各社區基本運作需求之公平性。</p> |
|--|---|--|